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ICU、EICU 陪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ICU、EICU 陪护服务，属于十六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擎浩陪护服务有限公司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擎浩陪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